

加入申訴專員公署 參與促進公平合理、開明高效的公共行政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397 章《申訴專員條例》成立，是專責監察香港特區公共行政的獨立法定機構。透過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以及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平，並促進行政公平。

暑期實習計劃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誠邀立志追求成就並貢獻社會的學生參加暑期實習計劃。本計劃旨在讓學生有機會深入了解公署在監察公共行政方面的角色與職能，並累積實務經驗。

實習生職責

參與本計劃的學生將被分派至公署轄下其中一個部門工作，負責以下職務：

- (a) 協助進行政策研究及／或各類時事或社會議題的研究項目；
- (b) 協調及支援對外事務或推廣活動；
- (c) 提供行政及資訊科技支援；以及
- (d) 執行其他指派職務，包括外勤考察。

入職要求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現正修讀大專院校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全日制學生；
- (c) 具備良好的中英文書寫及會話能力（包括普通話）；
- (d) 熟練運用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文書處理及 Adobe 等電腦應用程式；以及
- (e) 富團隊合作精神，善於人際溝通，並具備良好的表達和分析能力。

實習期

全職實習將於 2026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為期約六至八星期。具體安排將在錄取通知中說明。

津貼

每月港幣 11,500 元

申請手續

請將申請書電郵至 **hr@ombudsman.hk**。申請書須包括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大學成績單的副本，並附上一段兩分鐘的中英文自我介紹影片。申請表格可於公署網頁（https://www.ombudsman.hk/job-app-feb2026_internship-programme）下載。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31 日**。申請人如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仍未收到回覆，可視作落選論。如有查詢，請發送電郵至 **hr@ombudsman.hk**。

附註

所有申請書均**絕對保密**。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招聘工作之用。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向公署總行政主任提出。

申訴專員是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